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6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理人 蔡坤儒

相對人 蘇艷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88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12月1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(1)於109年12月25日向聲請人借用①2,830,000元、②400,000元，詎自113年6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聲請人①2,436,343元、②208,31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；(2)又於110年10月間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消費，詎未依約繳息，依其等約定，所欠信用卡帳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聲請人18,87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務資料、郵局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

01 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
02 物。

03 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蘇艷文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
04 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
05 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
06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9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1 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14

附表：土地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96號							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			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			地 號		
001	雲林縣	虎尾鎮	高北		417	1506.19	10000分之153			

15

附表：建物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96號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物 門 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平方公尺)		附 屬 建 物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				各 層	合 計	名 稱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
001	412	雲林縣○ ○鎮○○ 段000地號	雲林縣○ ○鎮○○ ○路000號 七樓之7	集合住宅、鋼筋混 凝土造、10層	七層	36.56	陽台	4.85	全部	
共有部分：北高段356建號，面積：3034.8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71（含停車位編號17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03）										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19 聲請。